附件3

**廉洁承诺书**

致：

鉴于我公司将参与贵单位于 年 月 日招标，为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特向贵单位出具以下不可撤销承诺，作为竞标之附件，与竞标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在招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正、公平、公开、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我公司（含我公司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行贿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金、贵重礼品、物品、购物卡、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

三、我公司不得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等活动，以及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和夜总会等）消费。

四、我公司不得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安排工作，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五、我公司不得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以及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如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的，我公司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

七、如我公司违反承诺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1）自愿放弃参与竞标资格，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处罚；（2）我公司行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视情节轻重，同意贵单位采取如下措施：①将我公司列入贵单位黑名单；②在一定期限内禁止或限制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所有投标及其他活动；③依法赔偿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我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